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59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3、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59 号
审验专用章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PAS



(本页无中文, 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359号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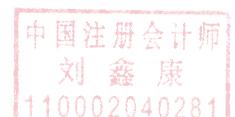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鑫康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29.59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817,941.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162,993.16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38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3,673,311.34 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43,341,830.32 元，部分超募资金永久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5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248,425.61 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39,083,055.41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8,781,355.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5月14日实际到达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762, 629, 380. 06
减：发行费用	43, 341, 830. 32
减：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50, 000, 000. 00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 000, 000. 00
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1, 248, 425. 61
减：募集项目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39, 083, 055. 41
其中：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119, 620, 941. 30
106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3, 693, 850. 00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15, 768, 264. 11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 000, 000. 00
加：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 000, 000. 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 825, 286. 4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68, 781, 355. 17
其中：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195, 000, 000. 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及审议程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5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2021041391	结项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632906398	153,375,105.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2339074	98,234,668.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18900010810188	35,183,897.9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76391344	81,987,684.08
合计		368,781,355.17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57.40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3.98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17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上述期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32 亿元滚动购买理财，且全部理财产品已赎回。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自上述决议通过后，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95 亿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	起止日期
1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4,200.00	1.90	2022/6/15- 赎回
2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	1.90	2022/6/15- 赎回
3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NNJ01430 (黄金挂钩)	3,300.00	1.56-3.00	2022/6/17-2022/7/18
4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0	2022/6/17- 赎回
5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0	2022/6/17- 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经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2 年 1-6 月，公司累计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合计 9,000 万元。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述募投项目所属的专项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账户，专项账户已注销。

(八)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实施“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其中，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向澳赛诺提供 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向澳赛诺提供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事宜。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 28 号”变更为“江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池月路 2 号”，实施方式由“新建一座三层建筑物”变更为“对已竞拍获得土地上的一座办公综合楼进行改造”。除上述变更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现目的、实施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2-001）。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 = (2)-(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无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19,620,941.30	150,000,000.00	119,620,941.30	-30,379,058.70	2020 年 3 月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无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023 年 10 月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是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693,85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693,850.00	2022 年 12 月
多肽类药物研发	无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768,264.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768,264.11	-34,231,735.89 不适用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0,000,000.00	9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550,000,000.00	650,000,000.00	229,083,055.41	550,000,000.00	650,000,000.00	229,083,055.41	-420,916,944.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106 车间多肽药品技改项目”实施进度与公司原料药终端市场的销售规模、生产需求直接相关。此项目主要用于利拉鲁肽、索玛鲁肽、艾博韦泰等多肽原料药大规模的生产扩建，以提高公司多肽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公司多肽原料药的生产需求受下游制剂剂注册进度及终端销售的影响，出于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节奏与生产需求合理匹配的考量，项目进度有所延期。公司基于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拟进一步提高生产车间的智能化、先进性，车间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密闭投料的综合车间，项目采用设备将采购国外进口设备，设备交货期有所延长，从而导致整个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延长。综上，经过公司通过综合评							

	估，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2、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 2 号”，实施方式由“新建一座三层建筑物”变更为“对已竞拍获得土地上的一座办公综合楼进行改造”。除上述变更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现目的、实施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2-00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57.40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3.98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1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累计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上述期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32 亿元滚动购买理财，且全部理财产品已赎回。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自上述决议通过后，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并经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述募投项目所属的专项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账户，专项账户已注销。 不适用

注：2021 年之前投入金额系公司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所发生金额。

附表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杭州澳塞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67.23%	未做承诺	55,846,347.22	-13,349,951.70	42,496,395.52	不适用
2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品技改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多肽类药物研发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项目实现效益指扣除非后归母净利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 照 (副)本(11-1)

通用

出具报告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税务报告；办理本企业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咨询、其他业务。依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经营，开展项目，经营活动必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
—704

此件仅供
使用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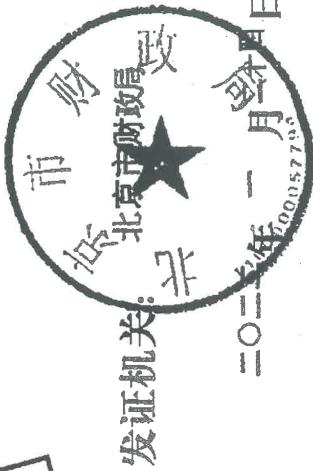
11000204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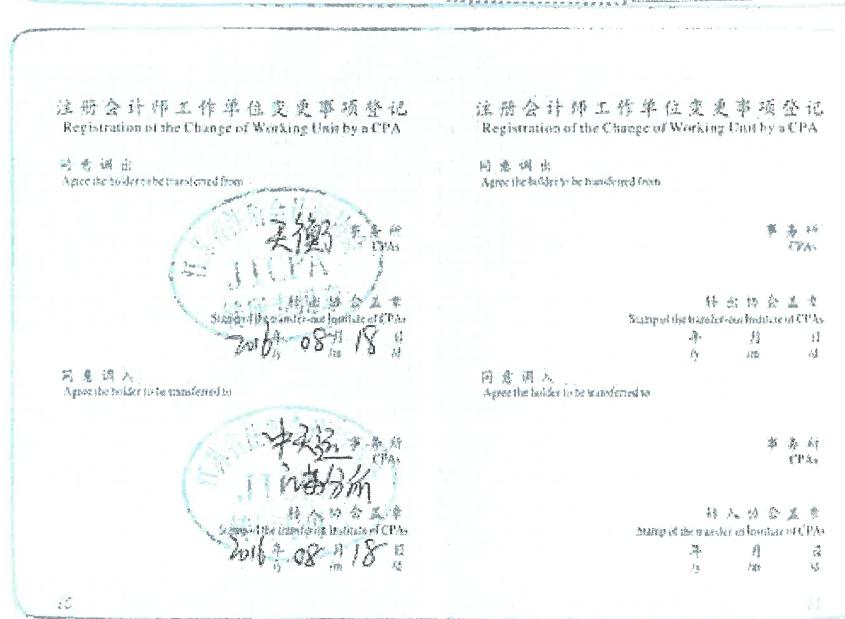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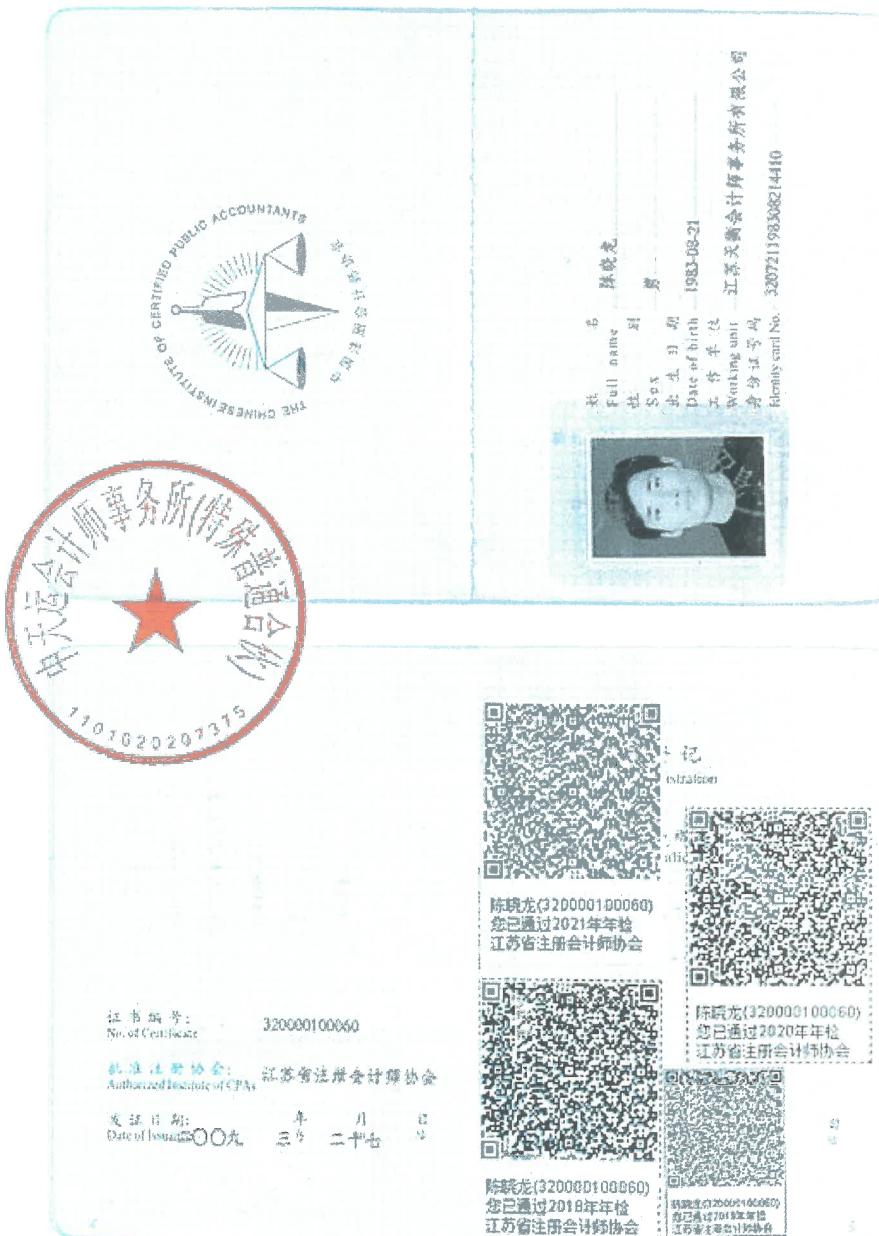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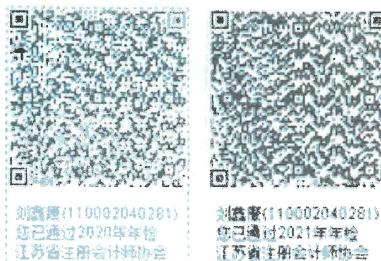
1100020402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
(Valid)